

湖北商贸学院

学生申诉处理管理规定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规范学生申诉行为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，向学校提出的申诉。

第三条 学生应当本着严肃、认真、诚信的原则提出申诉。对学生申诉的处理，学校坚持合理、合法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实事求是，有错必纠。

第二章 申诉处理委员会

第四条 学校成立申诉处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学校纪委书记任组长，督导监察室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任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督导监察室。

第五条 在决定受理申诉后，督导监察室组建专门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。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由7人、9人或11

人组成，一般由与申诉事项有关的学校领导、处室院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及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。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对申诉学生的个人信息保密。

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：

- （一）调查、审理学生申诉事项；
- （二）提出维持、撤销、变更处理处分决定，或者重新做出处理处分决定的意见。

第三章 申诉范围

第七条 申诉事项范围为：

- （一）对学校取消入学资格不服的；
- （二）对学校取消学籍不服的；
- （三）对学校给予纪律处分不服的；
- （四）对学校其他涉及学生本人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决定不服的。

第八条 申诉人必须为湖北商贸学院在籍学生，且在收到处理处分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四章 申诉的受理

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由本人递交申诉书，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复印件。由他人代理申诉的，必须出具委托书。申诉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申诉人的姓名、学号、班级、学院及其他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及要求；

（三）本人电话、邮件地址等联系方式；

（四）本人签名、申诉日期。

第十条 督导监察室在接到学生申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予以受理，同时告知申诉人；

（二）告知申诉人材料不齐全，限期（3日内）补齐，过期不补齐的视为不再申诉。

第五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

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事项进行复查。对申诉事项所涉及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、证据等进行调查核实时，相关单位和人员应予以协助配合。

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若与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

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期间，原处理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正式受理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诉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。申诉事项情况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申诉处理工作小组批准，可延长15日。

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，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：

（一）事实清楚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规范，处理处分适当的，予以维持；

（二）处理处分决定事实不清楚、依据不明确、程序不规范的，予以变更或撤消，以学校名义发布，作为学校的最终决定；

（三）对退学处理、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变更或撤销意见，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

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申诉处理委员会终止申诉处理或驳回申诉：

（一）申诉人提起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，被依法受理的；

（二）申诉人自愿书面申请撤回申诉的；

（三）申诉处理委员会发现申诉材料为虚假材料、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。

第十七条 学校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后，由督导监察室送达申诉人。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：

（一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

（二）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、电子邮件、微信、QQ等方式送达；

（三）无法取得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公告栏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

第六章 监督问责

第十九条 学校纪委对申诉处理工作实行监督。

第二十条 在申诉处理过程中，发现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的行为或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，学校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商贸学院全体在校学生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湖北商贸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》〔2016〕81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督导监察室和学生工作处联合解释。